

11025

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2350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0號

傳 真：0282287706

聯絡人：謝秀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2286888-1101

電子郵件：hsiulin@rbnreo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北秘字第1150100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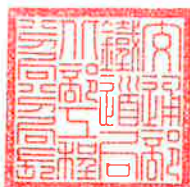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者，請於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，掛號郵寄至本分局參加甄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分局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

副本：

分局長 夏 恒 仁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111842

裝

訂

線



裝



訂

線

#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，性別不拘

二、工作地點：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0 號)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公文收發與傳遞。
- (二)一般庶務、文書、檔案整理。
- (三)水電及會議室等相關設備維修管理。
- (四)辦公室環境清潔管理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- (二)國小畢業(含)以上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)。
- 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四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且須配合機關需求職務輪調。

五、薪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**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「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0 號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秘書室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。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- (一)填寫履歷表(請至本分局網站<公告訊息>下載)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近 5 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。
- (五)相關技術執照正反面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八、面試：

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)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(候補期間 3 個月)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8228-6888 分機 1101。

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 
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	
生日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訖年月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五年考績等第	年	年	年	年	年
最近五年獎懲紀錄	年	年	年	年	年
持有證照名稱	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